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石化产业片区 (NQ07-14局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前公示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大南海分局拟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石化产业片区 (NQ07-14局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大南海分局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日期: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

公示内容：

一、用地概况

NQ07-14单元位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石化产业片区南部产业组团，石化大道以东、环海东路以西，用地面积58.5公顷（折合约878亩）。

二、规划调整

为衔接《惠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前谋划园区的新增产业空间，强化区域产业协同，实现连片开发，须对用地布局和规划控制指标进行优化调整。

1.用地功能布局调整

调整前单元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

调整后单元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地块编号为NQ07-14a）和防护绿地（地块编号为NQ07-14b）。

2.规划控制指标调整

调整前，NQ07-14单元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0.1，建筑密度≤5%，绿地率≥90%，建筑限高≤12米。

调整后，NQ07-14a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4.0，建筑密度≤60%，绿地率≤20%，建筑限高≤80米。同时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年)相关要求，建筑系数及容积率下限按文件要求控制。

附注:

1.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批复为准。

2.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反馈意见邮箱:dnhgtjc@163.com。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石化产业片区 (NQ07-14局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字样。

（2）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政务服务中心A区二楼A225室,邮政编码:515235。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石化产业片区 (NQ07-14局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字样。

3.有效反馈意见期为:

反馈意见为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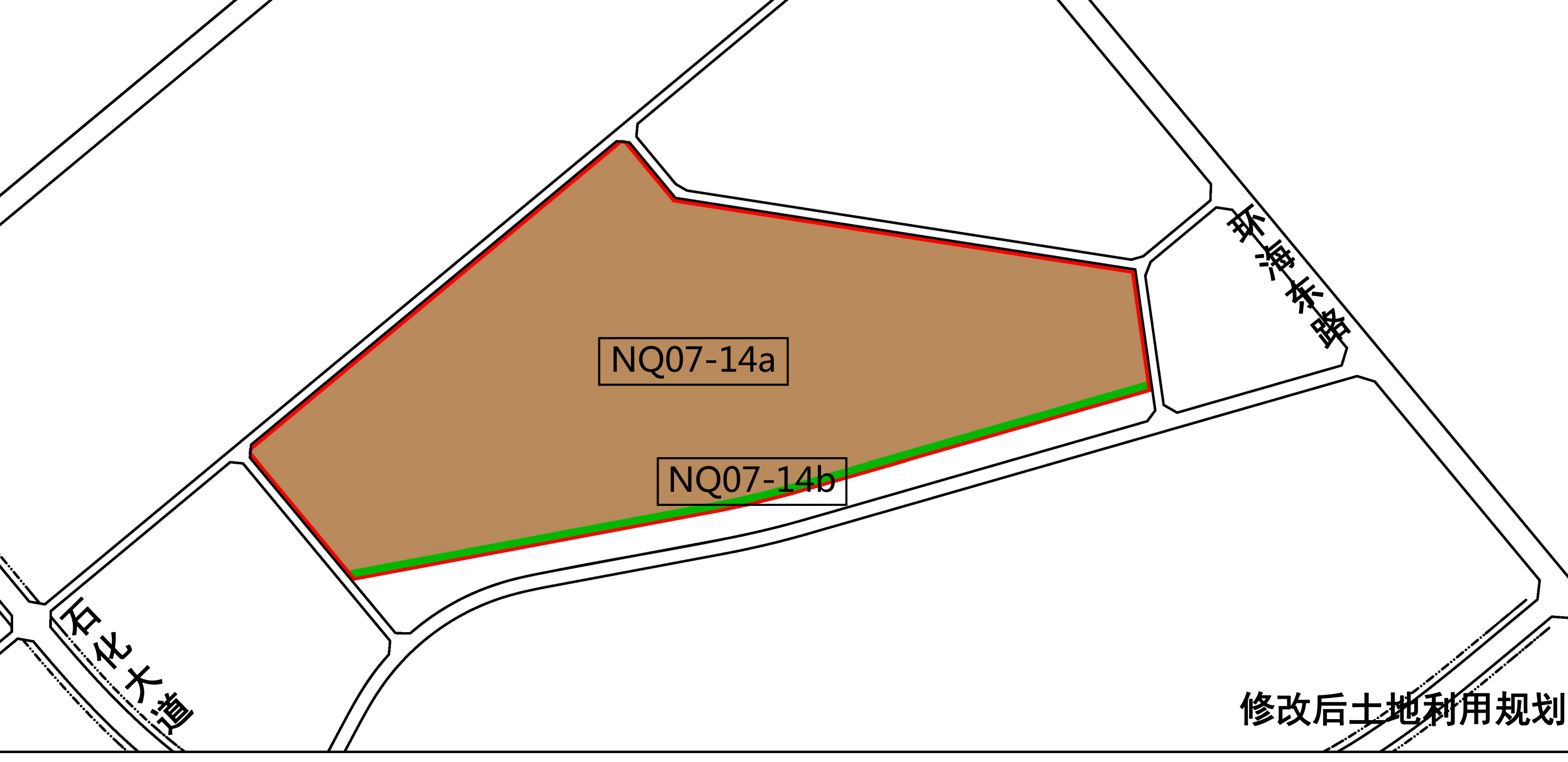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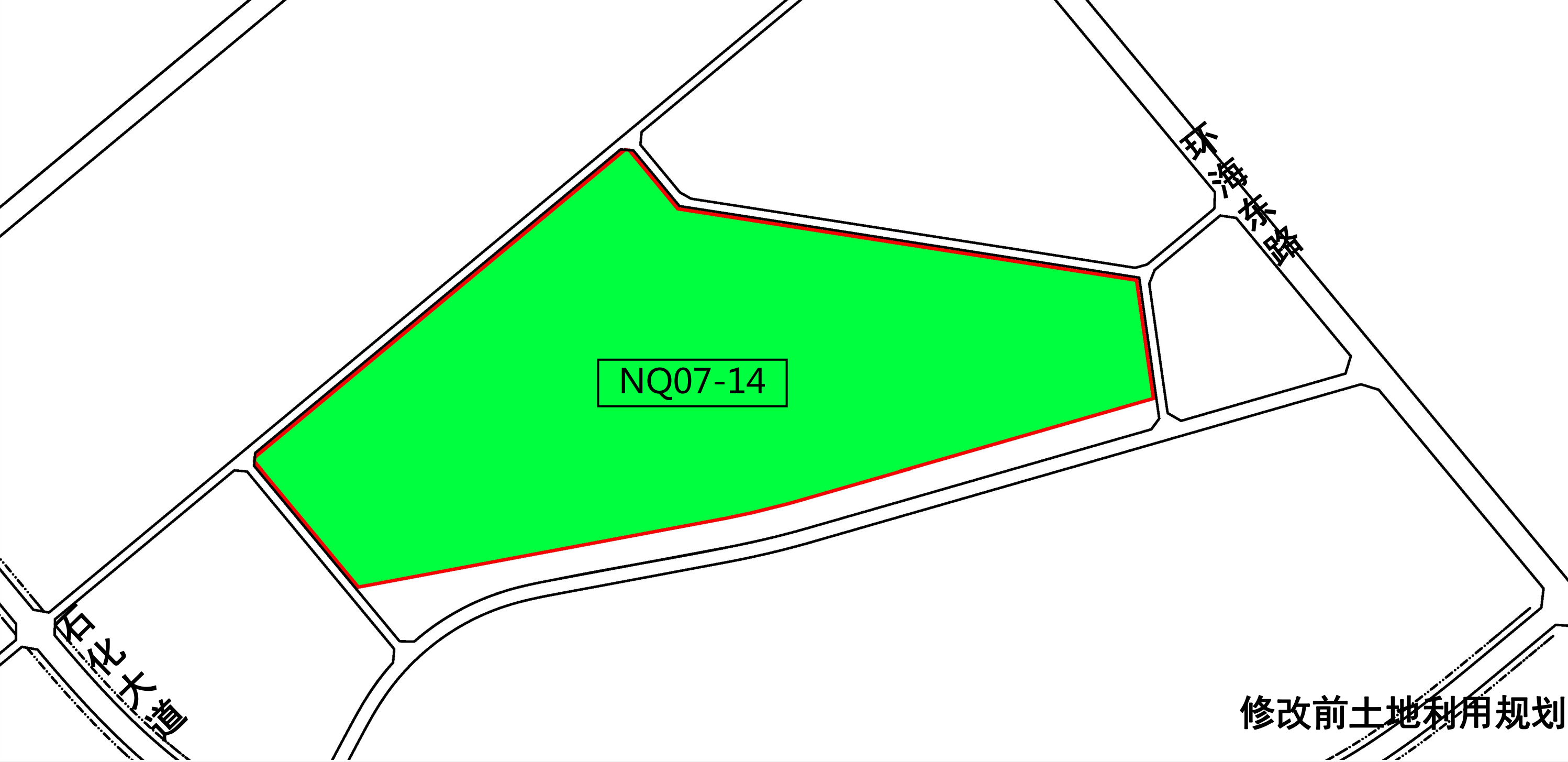
4.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本人应亲笔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申述材料应由法人代表和单位签章)，如反馈意见时间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5.查询网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

（<http://www.jieyang.gov.cn/szfgj/jysdnhshgyq>）

6.本期公示图纸共1张，即本图。



修改前地块控制指标（单元范围内）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米)	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	机动车位	备注
NQ07-14	585435	公园绿地	1401	≤0.1	≤58544	≤5	≥90	≤12	—	—	—	—
修改后地块控制指标（单元范围内）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米)	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	机动车位	备注
NQ07-14a	565078	三类工业用地	100103	≤4.0	≤2260312	≤60	≤20	≤80	—	—	—	—
NQ07-14b	20357	防护绿地	1402	—	—	—	—	—	—	—	—	—



图 例			
修改前土地利用规划：			
NQ07-14	地块编码		
	公园绿地		
	单元范围		
修改后土地利用规划：			
NQ07-14	地块编码		
	三类工业用地		
	防护绿地		
	单元范围		